

# 高雄醫學大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1時

開會地點：勵學大樓第四會議室

主 席：陳朝政 學務長

出席人員：學務處-陳昭彥秘書(黃詠愷組長代理)、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黃詠愷組長兼執行秘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謝翠娟組長、教務處招生組-黃孟娟組長(請假)、醫學院綜合組-洪薇鈞組長、口腔醫學院綜合組-劉秀月組長、藥學院綜合組-張值維組長、護理學院綜合組-李淑莉組長、健康科學院綜合組-梁富文組長(劉秀月組長代理)、生命科學院綜合組-劉旺達組長、人文社會科學院綜合組-林東龍組長(請假)

學生代表：大學生代表廖士璿同學(阮夔家同學代理)、碩士生代表陳又菡同學(請假)、僑生代表陳浩暘同學(陳宇相同學代理)。

列席人員：汪硯雲組長、吳珮綺小姐、吳昱儀小姐、謝季霖小姐、趙淑芬小姐、林季瑤小姐、劉心媛小姐、陳品諭小姐。

紀錄人員：林季瑤小姐

主席報告：(略)

壹、 提案討論：

## ● 提案一 (11503-310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案由：114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案(附件1 p.6)，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審議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二、 助學對象與標準：

(一) 依家庭所得較弱勢者排列優先順序。

(二) 凡本校原住民學生，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操行成績須達 85 分（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除外）、家庭年所得總額 120 萬元以下之學生皆可申請。

三、 114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提撥之經費，預算金額為 20 萬元，平均每學期可使用 10 萬元。

四、 本學期助學金26人同學申請，共23人符合申請標準，共20人錄取（每人助學金金額5,000元），合計金額10萬元整。(名冊詳附件1 p.7)

決議：現場委員 12 人全數同意照案通過。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錄取 20 人發放 10 萬元(每人助學金金額 5,000 元)。

## ● 提案二 (11503-310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114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生博士班1、2、3年級，碩士班1、2年級申請本校「研究生一般助學金」案(附件2 p.8)，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辦法」審議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助學金。

二、 申請資格：

(一) 下列條件皆符合者，得提出申請：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但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且領有本校優秀外國學生校內獎學金 A 類或政府機關核發之台灣獎學金或華語文獎學金之外籍博士生不得申請。

(二) 申請時或申請後無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

三、 114 學年度研究生助學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補助款、教育部補助款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提撥之經費，預算金額為 1,193 萬元，平均每學期可使用 596 萬 5,000 元。

四、 本次申請名額：

學院	博士班(64 人)			碩士班(329 人)		總計
	1 年級	2 年級	3 年級	1 年級	2 年級	
醫學院	5	5	7	32	33	82
口腔醫學院	1	2	1	4	6	14
藥學院	11	7	5	34	28	85
護理學院	4	1	0	6	4	15
健康科學院	1	2	1	42	32	78
生命科學院	3	5	3	30	13	54
人文社會科學院	0	0	0	38	27	65
合計(人)	25	22	17	186	143	393
每月領取金額	5,000	5,000	5,000	2,000	2,000	
*月數	750,000	660,000	425,000	2,232,000	750,000	5,497,000
助學金(元)	1,835,000			3,662,000		

五、 各學院申請總人數為 393 人，經費需求共 549 萬 7,000 元(名冊詳附件 2 p.9- p.24)。

決議：現場委員 12 人全數同意照案通過。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院申請總人數為 393 人，經費需求共 549 萬 7,000 元。

● 提案三 (11503-3103)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案(附件 3 p.25)，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要點」審議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
- 二、 114 學年度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提撥之經費，預算金額為 200 萬元，平均每學期可使用 100 萬元，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使用 90 萬 6,000 元，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可使用款項為 109 萬 4,000 元。
- 三、 申請資格：
  - (一)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且家庭年所得低於新台幣 120 萬元。
  - (二)具專職工作之研究生，不得申請。
- 四、 發放金額：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委員會議決定每學期發放金額。
- 五、 發放名額：
  - (一)醫學院 15 名、口腔醫學院 3 名、藥學院 10 名、護理學院 4 名、健康科學院 8 名、生命科學院 5 名、人文社會科學院 5 名，共計 50 名。
  - (二)各學院申請人數過少產生空缺名額時，得由其他學院流用補足名額。
  - (三)流用補足名額排序以第一款順序排定，依排序之學院流用，至補足流用名額為止。

六、 本次預計錄取名額：

學院	限額(名)	正取名額	可流用名額	備取	本次預計錄取名額
醫學院	15	9(碩 7、博 2)	6	0	9(碩 7、博 2)
口腔醫學院	3	3(碩 3、博 0)	0	0	3(碩 3、博 0)
藥學院	10	3(碩 0、博 3)	7	0	3(碩 0、博 3)
護理學院	4	4(碩 2、博 2)	0	0	4(碩 2、博 2)
健康科學院	8	4(碩 3、博 1)	4	0	4(碩 3、博 1)
生命科學院	5	5(碩 3、博 2)	0	1	6(碩 4、博 2)
人文社會科學院	5	5(碩 5、博 0)	0	7	12(碩 12、博 0)
合計人數	50	33(碩 23、博 10)	17	8	41(碩 31、博 10)

- 七、各學院申請且符合資格總人數為 41 人(博士班 10 人/每人每月 5,500 元/發放 6 個月、碩士班 31 人/每人每月 3,500 元/發放 6 個月)，經費需求共 98 萬 1,000 元。(名冊詳附件 3 p.26)
- 決議：**現場委員 12 人全數同意照案通過。各學院申請且符合資格總人數為 41 人(博士班 10 人/每人每月 5,500 元/發放 6 個月、碩士班 31 人/每人每月 3,500 元/發放 6 個月)，經費需求共 98 萬 1,000 元。

#### **提案四 (11503-3104)**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清寒及身心障礙優秀學生助學金」案(附件 4 p.27)，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清寒及身心障礙優秀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二、清寒及身心障礙優秀學生助學金分為下列三類：(一)低收入戶學生、(二)身心障礙學生、(三)家庭年所得七十萬元以下之學生。
- 三、114 學年度清寒及身心障礙優秀學生助學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提撥之經費，預算金額為 375 萬元，平均每學期可使用 187 萬 5,000 元，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使用 120 萬元，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可使用款項為 255 萬元。
- 四、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審核後共 125 人申請且符合規定(低收入戶 9 人/建議每人 2 萬元、身心障礙 23 人/建議每人 2 萬元、家庭年所得 70 萬以下 93 人/建議每人 1 萬元)，預計錄取人數 125 人，所需經費共 157 萬元。(名冊詳附件 4 p.28 - p.32)

**決議：**現場委員 12 人全數同意照案通過。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錄取 125 人(低收入戶 9 人/每人 2 萬元、身心障礙 23 人/每人 2 萬元、家庭年所得 70 萬以下 93 人/每人 1 萬元)，所需經費共 157 萬元。

#### **● 提案五 (11503-3105)**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財團法人陳中和翁慈善基金會助學金審查案」(附件 5 p.33)，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陳中和翁慈善基金會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二、申請時間、資格及應繳交之證件：
  - (一)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受理申請。
  - (二)申請資格及應繳交之文件：
    - 1.申請書。
    - 2.清寒證明文件：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家庭等政府機關文件或家庭成員財稅證明(父母親及學生本人)，恕不接受村里長證明。
    - 3.成績單：繳交前學期成績單 1 份，前學期平均成績需達 60 分以上，操行成績需達 85 分以上。
    - 4.個人同意書：獲助學金者同意由基金會安排日程參加相關導覽活動。
    - 5.前學年度之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證明文件，如：參加志願服務、學術技能檢定、才藝競賽或個人特殊事蹟等相關證明資料影本。
    - 6.前學年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不得提出申請。
- 三、審查標準及程序：由各學院依據前點申請文件、前學期成績及日常綜合表現等評估其優先順序後，將推薦名冊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至學生事務處初審，經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複審後，陳校長核准。

四、 發放名額及金額：每學期各學院各發放 1 名，每名核發新台幣 1 萬元整，助學金之發放由學生事務處依規定辦理。

五、 本次預計錄取名額：

學院	限額(名)	正取名額
醫學院	1	1
口腔醫學院	1	0
藥學院	1	1
護理學院	1	0
健康科學院	1	1
生命科學院	1	1
人文社會科學院	1	1
合計人數	7	5

六、 各學院申請且符合資格總人數為 5 位(各發放 1 萬元/學期)，經費需求共計 5 萬元。(名冊詳附件 5 p.34 - p.35)

決議：現場委員 12 人全數同意照案通過。各學院錄取人數為 5 位(各發放 1 萬元/學期)，經費需求共計 5 萬元。

● 提案六 (11503-3106)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校內暨各項捐贈獎學金」案(附件 6 p.36)，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校內獎學金暨各項捐贈獎學金之利息收入及支出計算，114 學年第 2 學期獎學金、名額與金額如下。

(1)北美校友會獎助金 24 位(5,000 元/位)(附件 6 p.39)

(2)徐傍興博士優秀獎學金 5 位(5,000 元/位) (附件 6 p.42)

(3)許漢水先生優秀獎學金 1 位(10,000 元/位) (附件 6 p.45)

(4)劉伯昭先生獎學金 3 位(3,000 元/位) (附件 6 p.47)

(5)曾太夫人沈瑞雲女士優秀獎學金 1 位(3,000 元/位) (附件 6 p.48)

(6)莊守女士優秀獎學金 1 位(3,000 元/位) (附件 6 p.49)

(7)鐘宗廟先生優秀獎學金 1 位(3,000 元/位) (附件 6 p.51)

(8)親儒紀念獎學金 1 位(10,000 元/位) (附件 6 p.52)

二、 依據各獎學金要點，審查資格依學業成績、操行成績排序後，以上擬錄取名額共 37 位，合計新台幣 18 萬 3,000 元。(名冊附件 6 p.53)

決議：現場委員 12 人全數同意照案通過。本次錄取名額共 37 位，合計新台幣 18 萬 3,000 元。

● 提案七 (11503-3107)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案(附件 7 p.55)，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辦法」審議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績優獎學金。

二、 114 學年度研究生績優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校務獎勵、補助經費。

三、 各學院依各所碩、博士班人數推薦名額：

(1)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博士班績優獎學金人數推薦 23 位。(名冊詳 p.58)

(2)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碩士班績優獎學金人數推薦 40 位。(名冊詳 p.59 - p.60)

以上擬錄取 63 位，每人獎學金 2 萬元，合計新台幣 126 萬元。

**決議：**現場委員 12 人全數同意照案通過。本次錄取名額共 63 位，每人獎學金 2 萬元，合計新台幣 126 萬元。

● **提案八 (11503-3108)**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教育部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案(附件 8 p.61)，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及本校「僑生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審查要點」辦理。

申請資格：

(一)合於「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在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碩、博士班僑生（不含交換生）。

(二)港澳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入學者。

(三)就讀期滿一學期，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且未受申誡以上處分者。若無上一學期學業成績者，得以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提出申請。

二、截至 3 月 11 日止，本案共計有 7 位同學申請；依要點審查標準排列次序，審查名冊(附件 8 p.62 - p.64)。

三、擬依教育部來函核定名額依序錄取陳報教育部申領獎學金。

**決議：**現場委員 12 人全數同意照案通過。依教育部來函核定名額依序錄取陳報教育部申領獎學金。

● **提案九 (11503-3109)**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組

案由：修改「高雄醫學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發放原則」，請審議。

說明：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39711S 號函(附件 9 p.67 - p.72)，增列申請者領取當月須無申誡或警告紀錄及無休退學之條件，以符合教育部要求。擬修改發放原則第 4 條補助對象(附件 9 p.73 - p.75)。

**決議：**現場委員 12 人全數同意照案通過修改發放原則第 4 條補助對象。

● **提案十 (11503-3110)**

提案單位：學務長室

案由：高雄醫學大學境外生助學金草案，請審議。(附件 10 p.77 - p.79)

說明：

一、本校為落實「校務精進計畫」之經濟不利學生支持措施，並完善境外生扶助機制。鑑於境外生（含僑生及外籍生）於異鄉求學，其社會支持系統與在地資源獲取相對受限；針對就學期間因家庭經濟劇變、國際局勢動盪或不可抗力之突發變故，致使生活與學習陷入困境者，特訂定本要點，以建構及時且適切之安心就學機制。

二、為深化境外生支持體系，本要點依扶助功能區分為「就學助學金」與「學習助學金」，以建構全方位之經濟扶助機制：

1. 就學助學金：針對符合特定資格之經濟弱勢境外生，提供就學期間助學金，緩解其因異鄉求學缺乏在地支持而面臨之經濟壓力，確保其基本就學權益與條件。

2. 學習助學金：「以學習取代工讀」之核心精神，引導學生將原欲投入勞務工讀之時間，轉化為參與自主學習與知能培訓之動能。協助學生擺脫因生計所需而過度負擔勞務之現況，使其專注於學業發展，從而厚植其就學穩定性與長遠之自立成長能力。

**決議：**現場委員 12 人全數同意照案通過「高雄醫學大學境外生助學金草案」。

臨時動議：(無)

貳、散會：11時00分

秘書處  
115. 4. 02  
收件

秘書處  
115. 4. -2  
送件

15=11

簽

於 生活輔導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日 期：115. 03. 31

連絡資訊：林季瑤07-3121101-2823

秘書處(閱)  
115. 4. 02  
秘書處  
115. 4. 02  
蔡珮玲  
秘書處  
維正  
安  
2026. 4. 26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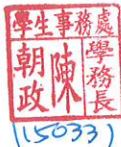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115年3月31日(星期二)114學年度第3次學生獎助學金  
審查小組會議紀錄(詳附件)，請核示。

說明：

- 一、提案一至提案十照案通過，請提案單位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 二、提案五114學年度第2學期「財團法人陳中和翁慈善基金會助學金」附件名冊已補充本次通過申請學生前學期成績、操行成績及家庭概況說明後照案通過。
- 三、提案九修改「高雄醫學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發放原則」依會議委員建議於附件補充教育部來函後照案通過。
- 四、奉核後副本通知提案單位賡續辦理。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承辦人：              生活輔導組組長：              學務長：  </p>		<p>副校長              115. 4. 02            校 長</p>

註：簽署原則由上而下，由左而右簽

## 高雄醫學大學 開會簽到表

開會事由：114學年度第3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

主持人：陳朝政 學務長

開會日期：1150331 開會時間：10:00 - 12:00

開會地點：勵學大樓第四會議室

序號	出席別	職號	姓名	職稱	簽名
1	出席人員	955024	陳朝政	召集人	陳朝政
2	出席人員	815018	陳昭彥	委員	黃詠愷
3	出席人員	935041	謝翠娟	委員	謝翠娟
4	出席人員	1035021	洪薇鈞	委員	洪薇鈞
5	出席人員	1107003	張值維	委員	張值維
6	出席人員	845009	李淑莉	委員	李淑莉
7	出席人員	905029	黃孟娟	委員	請假
8	出席人員	1075003	梁富文	委員	梁富文
9	出席人員	945001	林東龍	委員	請假
10	出席人員	113531012	陳又菡	學生代表	請假
11	出席人員	112007023	陳浩暘	學生代表	陳宇相 (代)
12	出席人員	1055025	劉秀月	委員	劉秀月
13	出席人員	1025015	劉旺達	委員	劉旺達
14	出席人員	1085001	黃詠愷	委員	黃詠愷
15	出席人員	113029049	廖士璿	學生代表	廖士璿

## 高雄醫學大學 開會簽到表

開會事由：114學年度第3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

主持人：陳朝政 學務長

開會日期：1150331 開會時間：10:00 - 12:00

開會地點：勵學大樓第四會議室

序號	出席別	職號	姓名	職稱	簽名
16	列席人員	1007060	林季瑤	初級組員	林季瑤
17	列席人員	1065015	汪硯雲	組長	汪硯雲
18	列席人員	R141083	趙淑芬	研究助理	趙淑芬
19	列席人員	R041007	謝季霖	研究助理	謝季霖
20	列席人員	R141015	蘇柏華	研究助理	
21	列席人員	1055034	吳珮綺	輔導員	吳珮綺
22	列席人員	1077068	吳昱儀	辦事員	吳昱儀
		R131112	劉心媛	研究助理	劉心媛
		R141006	陳品諭	研究助理	陳品諭